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4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3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4月5日分别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一）、（二）》（公告编号：2016-048、051）。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同时，公司即将对交易对方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